

竞争法律与政策 资讯



二〇二五年 8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上海市律师协会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
竞争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 08 月刊

主 任

林 文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陈云开 黄 凯

潘志成

编 委 按姓氏拼音

陈 懿 耿 婷

黄 克 刘宣滢

新规速递 1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关于《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1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0

实务动态 26

- 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26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将试点委托转为正式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30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5 “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 33
- 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推进座谈会在安徽淮南举行 39
-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40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43

案件概览 45

新规速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关于《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时间：2025 年 08 月 23 日

访问链接：<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93251263-0198-d30950c8-0075#iframeHeight=805>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起草了《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网络等方式提出意见。公众可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或者登录市场监管总局门户网站（<http://www.samr.gov.cn>）首页“互动”板块，进入“征集调查”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1.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征求意见稿）》

2. 关于《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25 年 08 月 23 日

附件 1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互联网平台常态化价格监管机制，规范相关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行为，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平台经营者，是指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平台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

本规则所称价格行为，是指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与价格相关的经营行为，包括制定或者变更价格、价格标示、收取费用、实施补贴等行为。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第三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价格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平诚信、规范透明、自愿平等的原则，充分维护交易相对人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者自主定价

第四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合理制定价格。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之间，平台内经营者之间，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应当通过合同、订单等方式约定、变更价格。

鼓励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创新技术和商业模式，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惠及广大消费者，并合法获得利润。

第五条 平台内经营者在不同平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依法自主定价。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扣除保证金、削减补贴或优惠、限制流量、屏蔽店铺、下架商品或者服务等措施，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下列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降价或者以让利、返现等方式进行促销；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在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高于在其他平台的价格；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开通自动跟价、自动降价或者类似系统；

（四）其他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行为。

基于平台商业模式由平台经营者实行统一定价的除外。

第六条 平台经营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经营成本，基于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充分考虑平台内经营者经营状况，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公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平台经营者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平台经营者新增或者变更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平台内经营者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七日。对平台内经营者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制定合理过渡措施。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按照修改前的协议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章 经营者价格标示行为

第七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实行明码标价，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网站、应用程序软件（APP）、小程序等应用场景，通过网络页面、电子文档等方式明确标示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分别标示品名，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三）以显著方式标示商品的运输或者寄递费用、配送方式、配送时间、支付方式等与价格有关的内容，包括其他不可避免的收费。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八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对不同交易条件的消费者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开相关规则，如有变动应当及时更新。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实施分时定价等动态定价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开动态定价规则，对影响价格的因素进行明确说明。采取在固定价格基础上动态增加额外服务费形式的，应当区分标示价格和额外服务费。

第九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同时有偿提供搬运、安装、调试、延长保修期等附带服务的，应当在显著位置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第十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应当以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标明促销价格或者价格促销规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页面显著位置公示促销规则、活动期限、适用范围等；

（二）真实标明折价、减价基准；

（三）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预付款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计算的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公平公正开展补贴促销，不得虚假、夸大宣传补贴金额和力度。

平台经营者开展补贴促销，应当在网站或者应用程序（APP）显著位置标示补贴及相关促销活动规则，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方式、参与条件、起止时间等信息。

第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标示预估价格的，应当公开预估价格的构成，充分提示预估价格与最终结算价格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显示的预估价格有支付方式等限制条件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前向消费者清晰提示。

第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平台经营者开展竞价排名或者提供排名推荐服务的，应当向参与竞价的平台内经营者告知竞价排名、搜索排序和推荐规则。

第四章 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

第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临期商品等商品，或者有正当理由降价提供服务的除外。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平台经营者的商业模式系对用户长期免费的，且有利于推动创新进步、有利于提升经营者和消费者长远福利的，可以不认定为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第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没有正当理由，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价格歧视。

第十六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利用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手段，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合法利益。

第十七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利用以下手段，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 （一）捏造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并散布；
- （二）捏造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信息并散布；
- （三）散布信息含有欺骗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
- （四）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将商品对外销售，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告诫仍继续囤积；
- （五）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
- （六）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 （七）未提高商品价格，但不合理大幅度提高运输费用或者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 （八）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应急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服务，应当合理制定价格。

第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实施下列行为：

- （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 (二)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 (三)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 (四)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 (六)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七)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 (八)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实施下列行为，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利益：

- (一) 在平台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 (二) 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和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和规则不一致；
- (三) 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 (四) 其他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第二十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虚构、篡改、删除网络交易实际成交价格记录，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平台经营者或者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交易。

第五章 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

第二十一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消费者收取相关费用。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以下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相关选项，并提供便捷的取消途径：

(一) 提供免密支付服务；

(二) 搭售保险、交通服务、其他合作平台服务、退票服务、延误补偿等额外服务或者商品；

(三) 设置自动续期、自动扣款。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自动续期、自动扣款方式收费的，每次扣款应当提前将扣款时间、金额及价格变化情况以显著方式提醒并通知用户，允许消费者随时取消自动续期、自动扣款。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采取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偷工减料、抬高等级、调整服务内容、虚假提高服务数量或者时长等手段，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第二十三条 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价格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价格争议解决规则，公平公正解决价格争议。

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商品质量承诺和担保制度，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履行商品质量和服务义务，有效化解消费纠纷。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四条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对平台经济领域价格行为开展监管。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对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和约谈，必要时，省级以上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可以调查了解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处理。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应当按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所需信息。

第二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价格自律，按照以下要求建立健全价格行为合规管理制度：

(一) 完善内部合规管理制度，规范自身价格行为；

- (二) 健全平台管理规则，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合规经营；
- (三) 设立价格问题投诉渠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违规行为；
- (四) 妥善保存平台内有关价格和交易信息，积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 (五) 建立平台内商品质量管控制度，开展商品质量抽检，及时进行质量安全风险提示，处置质量违规等行为；
- (六) 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对平台内价格行为进行内部监督；
- (七) 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在价格行为中依法依规处理个人信息；
- (八) 依法履行价格行为有关算法备案手续，配合网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积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依法引导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平台经营者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更好维护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依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 《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bb5562ae5a244d928ddb85ad0a2ee177.html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监管，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 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的“征集调查”中提出意见。

二、邮件发送至：fldys@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三、信函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邮编：100088），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附件：1. 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08 月 20 日

附件 1

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和制止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引导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强化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保护公用事业领域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相关概念

（一）本指南所称公用事业，是为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性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一系列行业的统称，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广播电视、公共交通等行业。

（二）本指南所称公用事业经营者，是指经营公用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坚持以下原则：

（一）维护公平竞争。持续加强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坚持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着力预防和制止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者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依法科学监管。准确把握公用事业领域商业模式、经营方式和竞争规律，区分自然垄断环节与竞争性环节，增强反垄断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推进监管效能提升。

（三）增进民生福祉。依法规制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推动公用事业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四）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用事业领域要素资源循环畅通，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反垄断合规

鼓励和支持公用事业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有效识别潜在反垄断法律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

公用事业领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通过竞争倡导、合规指引等方式，引导公用事业领域各类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良好市场竞争秩序。

第五条 相关市场界定

界定公用事业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遵循相关市场界定的基本依据和一般原则进行替代性分析，同时结合公用事业领域存在自然垄断环节和特许经营模式，以及公共性、地域性、政策性等特点，根据个案具体分析。

（一）相关商品市场

界定公用事业领域相关商品市场时，可以综合考虑相关商品的特征、用途、价格、使用成本和便利程度、多数需求者对该商品的依赖程度、使用习惯、更换成本等因素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可以根据其他经营者对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的投入、承担的风险、进入目标市场的时间等因素进行供给替代分析。

（二）相关地域市场

界定公用事业领域相关地域市场时，可以综合考虑多数需求者选择相关商品的实际区域、提供相关商品的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分布情况、特许经营范围等因素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

也可以根据其他地域的经营者提供相关商品的即时性和可行性等因素进行供给替代分析。

在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个案中，相关地域市场一般界定为公用事业经营者所依托的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覆盖范围。在经营者集中个案中，考虑公用事业领域存在选择特许经营者的竞争环节，相关地域市场界定可能不局限于公用事业经营者所依托的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覆盖范围，还可以考虑选择特许经营者的竞争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六条 整体分析框架

认定公用事业领域的垄断协议，适用《反垄断法》第二章和《禁止垄断协议规定》。通常情况下，首先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再分析经营者是否能够证明上述行为符合《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不予禁止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豁免条件。

第七条 横向垄断协议

具有竞争关系的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下列协议，一般会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禁止的垄断协议：

（一）通过口头约定、召开会议、签订自律公约等方式，固定销售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或者利润水平；

（二）通过合作经营、组建联合体等方式划分销售地域范围或者销售对象、划分市场份额或者分配利润；

（三）通过其他方式达成横向垄断协议。

第八条 纵向垄断协议

公用事业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协议，一般会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禁止的垄断协议：

(一) 通过签订协议、口头约定、召开会议、下发通知等方式，固定交易相对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或者限定最低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

(二) 通过固定或者限定交易相对人利润水平或者折扣、返利、手续费等方式，间接固定交易相对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或者限定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 通过其他方式固定转售商品的价格或者限定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公用事业经营者实施固定转售价格或者限定最低转售价格行为，可能通过停止供应、解除协议、收取违约金或者罚款、减少返利或者折扣等惩罚措施，或者以优先供应、给予返利或者折扣、提供支持等奖励措施，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进行转售价格限定，并可能通过现场检查、要求交易相对人定期上报销售价格等手段对转售价格进行监督。

公用事业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上述协议的，一般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构成垄断协议。公用事业经营者能够证明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公用事业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上述协议，能够证明参与协议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九条 经营者的组织与实质性帮助行为

经营者的下列行为，一般会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九条禁止的组织、实质性帮助行为：

(一) 组织、协调或者促成具有竞争关系的公用事业经营者获得或者交流竞争性敏感信息，进行意思联络，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

(二) 在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过程中，对协议的主体范围、主要内容、履行条件等发挥决定性或者主导作用；

(三) 对垄断协议确定的价格、数量、地域范围等执行情况监督，促进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

(四) 通过其他方式组织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十条 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

公用事业领域行业协会不得组织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不得为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豁免制度

公用事业经营者以保障安全等为由，主张所达成的协议适用《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的，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协议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禁止垄断协议规定》有关规定针对个案情况依法作出认定。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二条 整体分析框架

认定公用事业领域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适用《反垄断法》第三章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通常情况下，首先需要界定相关市场，认定公用事业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再结合公用事业经营者提出的正当理由以及相关行为是否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十三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定或者推定公用事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认定公用事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可以结合公用事业领域存在自然垄断环节和特许经营模式，以及公共性、地域性、政策性等特点，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一）公用事业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和相关市场竞争状况；
- （二）公用事业经营者控制提供相关商品的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的能力；
- （三）用户对该公用事业经营者提供相关商品的依赖程度；
- （四）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包括是否存在行业准入限制和特许经营模式等情况。

认定两个以上公用事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还应当考虑公用事业经营者的行为一致性、市场结构、相关市场透明度、相关商品同质化程度等因素。

第十四条 不公平高价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执行政府制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之外，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

分析公用事业经营者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的不公平高价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商品的价格明显高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提供同种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二）商品的价格明显高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不同区域提供的同种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三）商品的价格明显高于同一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种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四）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超过正常幅度提高商品价格；

（五）在成本增长的情况下，商品的提价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六）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五条 拒绝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分析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的拒绝交易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通过直接拒绝、故意拖延等方式，拒绝为交易相对人提供供应服务；

（二）通过故意延迟或者停止供应等方式，拖延、中断为交易相对人提供供应服务；

（三）通过要求交易相对人支付不合理费用，或者设置其他严重损害交易相对人利益的限制性条件，使交易相对人难以接受其供应服务。

认定构成前款中的“正当理由”，除本指南第二十一条列举的因素外，还可以考虑交易相对人不遵守已订立的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限定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从事限定交易行为。分析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的限定交易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要求交易相对人只能采购其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或者设备材料等；

（二）通过直接拒绝、故意拖延提供供应服务等方式，迫使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三）通过设置报装流程、服务过程、格式合同、管理系统、名录库等方式，变相限定交易相对人的交易对象。

认定构成前款中的“正当理由”，除本指南第二十一条列举的因素外，还可以考虑为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投资所必需。

第十七条 搭售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违背交易惯例、使用习惯等，以交易相对人难以选择、更改、拒绝的方式，从事搭售行为。分析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的搭售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搭售设备、材料等；

（二）搭售保险、维保服务或者其他增值服务；

（三）搭售其他商品。

第十八条 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从事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行为。分析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的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要求交易相对人交纳不合理的保证金、押金；

（二）要求交易相对人承担不应由交易相对人负担的不合理费用；

（三）要求交易相对人向第三方购买非必需的商品。

第十九条 差别待遇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分析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的差别待遇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交易价格、折扣、服务内容、数量、计价方式、付款条件、售后服务条件等明显不同；

（二）交易相对人之间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规模和能力、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的差别。

认定构成前款中的“正当理由”，除本指南第二十一条列举的因素外，还可以考虑执行政府制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公用事业经营者从事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以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依据《反垄断法》第三章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分析。

第二十一条 正当理由的认定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本指南第十四条所称的“不公平”和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所称的“正当理由”，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有关行为为法律、法规所规定；
- （二）有关行为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 （三）有关行为为保护交易相对人或者消费者利益所必需；
- （四）有关行为为经营者正常经营及实现正常效益所必需；
- （五）有关行为为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
- （六）构成正当理由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二条 一般不能认定为正当理由的情形

公用事业经营者的以下主张，一般不能认定为“正当理由”：

-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以保障安全为由，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除非经营者能够证明该行为为保障安全所必需；
- （二）以补偿业务亏损为由，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

(三) 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 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三条 公用事业经营者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公用事业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 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扩大经营规模, 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生产生活。

第二十四条 整体分析框架

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的, 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未依法申报或者申报后未获得批准的不得实施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 对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 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资产收购

在公用事业领域, 经营者通过收购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资产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一般会构成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六条 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

因经营地域范围、规模等原因, 部分公用事业经营者年度营业额可能没有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 但这些经营者之间的集中可能对一定地域范围内相关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 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未达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可以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反映, 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

第二十七条 公用事业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重点

为防止经营者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重点关注自然垄断环节公用事业经营者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特别是自然垄断环节公用事业经营者与竞争性环节经营者之间的集中。

第二十八条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公用事业领域违反《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主要包括下列行为：

- （一）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但未依法事先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二）经营者集中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三）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经营者未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四）经营者违反附加限制性条件审查决定的；
- （五）经营者违反禁止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的。

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合并各方均为行政处罚对象；其他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行政处罚对象。

第五章 公平竞争审查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二十九条 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起草涉及公用事业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应当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条 限定交易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公用事业领域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一）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备案、重复检查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或者设备材料等；

（二）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或者设备材料等；

（三）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公用事业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妨碍公用事业领域商品自由流通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公用事业领域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

（二）对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阻碍、限制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或者对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实施行政许可时，设定不同的许可条件、程序、期限等，阻碍、限制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妨碍公用事业领域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排斥或限制公用事业经营者参加招投标等经营活动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排斥或者限制公用事业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谈判等特许经营权公开竞争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一）不依法发布招标投标等信息；

（二）排斥或者限制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谈判等特许经营权公开竞争和其他经营活动；

（三）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四）设定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五）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谈判等特许经营权公开竞争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一）拒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对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商业模式等进行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三）对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在投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在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质量标准、行政审批、备案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四）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用事业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一）通过行政指导、组织签订协议或者自律公约等方式，促使公用事业经营者实施统一定价、划分销售地域、划分销售对象等行为；

（二）通过发布政策文件等方式，促使公用事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相对人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或者设备材料等；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用事业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其他垄断行为。

第三十六条 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函件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公用事业领域市场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的适用

第三十七条 法律责任适用依据

公用事业经营者、行业协会及相关个人违反《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和处理公用事业领域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时，可以酌情考虑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第三十八条 因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实施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

公用事业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用事业经营者能够证明其达成垄断协议是被动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或者受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而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组织与实质性帮助行为的法律责任

经营者组织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确定经营者组织、提供实质性帮助行为的法律责任时，可以考虑垄断协议的性质与损害后果、该经营者在垄断协议达成与实施中的作用、参与时间、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社会影响等因素。

经营者为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情节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行为危害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第四十条 不履行配合调查义务的处理

被调查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该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时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前款所涉行为已依据《反垄断法》第六十二条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第四十一条 宽大制度

鼓励达成垄断协议的公用事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及时停止实施垄断协议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条件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组织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提供实质性帮助的经营者，以及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公用事业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也可以适用宽大制度。

第四十二条 信用惩戒

公用事业经营者因违反《反垄断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与其他部门的衔接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期间发现下列情况，依法及时作出处置：

（一）公用事业经营者涉嫌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将问题线索移交行业监管部门；

（二）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及材料移交公安机关；

（三）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公用事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有关情况告知检察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公用事业经营者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公用事业领域其他相关经营者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参照本指南。

第四十五条 指南的解释

本指南由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实务动态**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zcxds/art/2025/art_c2ddd084015e4a5d8b96f0c54310d116.html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公平竞争宣传倡导，大力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定于 9 月 8 日至 12 日举办 2025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以下简称竞争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论述，大力加强公平竞争宣传倡导和文化建设，切实增强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推动公平竞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提升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能力和水平，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社会氛围。

二、活动主题

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等重大决策部署，广泛宣传“十四五”期间我国公平竞争治理取得的重大成就，进一步强化全社会公平竞争理念，增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集中展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和成效，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宣传贯彻，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标准、程序，以及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工作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机关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效果。

（四）宣传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等新近出台的制度规则，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准确理解法律规定，明晰法律红线底线，强化公平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增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主动性自觉性；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平竞争治理，更大范围凝聚各方共识和力量。

四、活动安排

（一）经前期广泛征求意见并择优选择，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了《2025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重点活动安排》（附件 1），确定重点活动 85 项，请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重点活动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主动促进本区域内政府部门、商协会、高等院校等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增进与经营主体、消费者等各方的沟通交流，持续扩大公平竞争政策的辐射面。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举办竞争周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紧扣竞争周活动主题，充分展现我国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取得的重要成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公平竞争议事协调机制作用，与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加强资源集成，提升竞争周整体成效。

（二）加强统筹，强化合力。开展竞争周活动使用统一的宣传口号、标识和主题海报（附件 2、3），并可围绕竞争周主题因地制宜制作推广其他宣传产品，增强集中宣传效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推动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对竞争周的宣传报道力度，共同引导全社会形成认同公平竞争、践行公平竞争的良好局面。

（三）创新方式，增强效果。举办竞争周活动要立足实际，注意节俭，讲求实效。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络新媒体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在内容和形式上努力创新，办出特色，不断强化竞争周传播效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增强经营主体、社会公众对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理解和认同。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采取有效举措，积极维护良好舆论环境。

（四）周密部署，确保安全。竞争周活动各组织单位要精心安排各类活动，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与当地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企业、群众自愿参加原则，严禁借活动名义向经营主体摊派收费、搭车收费。

请竞争周各组织单位协助收集汇总活动影像资料。有关部门活动总结、活动资料请于 9 月 22 日前发送至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通过电子邮件等渠道反馈）。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提炼总结，梳理有益经验和特色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联系人：方正 010-82260892

邮 箱：fangzheng@samr.gov.cn

附件：1. 2025 年竞争周重点活动安排

2. 2025 年竞争周宣传口号

3. 2025 年竞争周标识和主题海报（链接）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将试点委托转为正式委托开展 部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zfes/art/2025/art_2f4b37b836f449438c8d9e3d24b730ca.html

（2025 年第 33 号）

为深入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提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效能，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试点委托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等 5 个省（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经评估，试点工作成效显著，达到了预期目的。为巩固试点工作成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将试点委托转为正式委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事项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部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的案件（以下简称简易案件）委托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等省（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查：

- （一）至少一个申报人住所地在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联系的相关区域（以下简称相关区域）的；
- （二）经营者通过收购股权、资产或者合同等其他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其他经营者的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 （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四）经营者集中相关地域市场为区域性市场，且该相关地域市场全部或主要位于相关区域的；

（五）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其他案件。

序号	受委托单位	相关区域
1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2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3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广西、海南
4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5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区域

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委托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形势发展需要，适时对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区域范围予以动态调整。

二、委托审查流程

（一）申报和商谈。市场监管总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统一接收经营者集中申报。对于符合委托条件的案件，需申报前商谈的，申报人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商谈，也可以向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商谈。

（二）材料审核和受理。对于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的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将申报材料转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并及时告知申报人委托事宜，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联系申报人。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案件材料审核，于收到符合反垄断法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受理，书面通知申报人，并于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受理信息，市场监管总局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受理链接。

（三）案件审查。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被委托案件审查，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审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四）审查决定。市场监管总局在审核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报告和审查意见基础上作出审查决定，并定期在官方网站公示无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

（五）终止委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报市场监管总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应及时终止委托：

1. 被委托的案件不符合简易案件申报标准的；
2. 交易在申报前或在审查决定作出前已经实施，属于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3. 被委托的案件未达申报标准，且当事方申请撤回申报的；
4. 交易已经取消或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当事方申请撤回申报的；
5.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其他应当终止委托的情形。

（六）文书送达。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将审查决定书等审查文书送达申报人。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退回申报通知书、审查决定书加盖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专用印章，其他审查文书加盖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印章，并在文书中注明“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对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统一规则开展审查工作。

三、异议受理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受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期内第三方异议，受理邮箱为：jyzjz@samr.gov.cn。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5 “守护消费”铁拳行动 典型案例（第一批）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08 月 23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2f252b3e018b4368907f8b7a395374d7.html

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聚焦消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危害健康安全的食品非法添加、“幽灵外卖”、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查办了一批违法案件，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现将部分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市场监管局查处舒某清涉嫌生产经营添加他达拉非的露酒案

2025 年 1 月，靖安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举报，反映宜春家园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健豪情酒（露酒）”添加他达拉非。经查，当事人通过其注册的贵州省仁怀市喜桥酒业有限公司，在委托贵州民族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健豪情酒（露酒）”过程中，添加了含有他达拉非的“枸杞含片”。经抽检，涉案露酒的他达拉非含量为 151mg/kg。至案发，涉案露酒生产经营数量为 450 件（100ml/瓶×5 瓶/盒×6 盒/件），货值金额 193.86 万元。另查明，当事人委托宜春家园百货有限公司通过淘宝销售涉案露酒的销售额为 3.95 万元。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2025 年 2 月，靖安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他达拉非是处方药，非法添加可能导致饮用者过敏反应、心脑血管疾病。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厉查处此类违法行为，震慑不法分子，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二、福建省漳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陈某顺生产经营添加有毒有害成分的肉制品案

2025 年 5 月，漳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机关，依法对陈某顺经营的锅边糊店铺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其销售的卤汁、卤料以及胡椒粉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卤水（汁）、卤大肠、卤壳肉等 5 个样品含有吗啡、可待因、蒂巴因成分。经查，当事人将使用“复方甘草片”加工的肉制品卤料（猪大肠、猪壳肉、猪内脏等），加入锅边糊中对外销售，销售额达 100 余万元；“复方甘草片”的采购和使用数量为 400 粒，含有吗啡、可待因和蒂巴因成分。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2025 年 6 月，漳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联合公安机关进行收网，对相关人员及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案中，当事人为提升锅边糊卤料的美味，在制作过程中非法使用“复方甘草片”，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本案的查办，对不法分子予以有力打击，对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产生警示震慑。

三、辽宁省葫芦岛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绥中县绥中镇京九鸭脖店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2025 年 5 月，葫芦岛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对绥中县绥中镇京九鸭脖店开展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店内发现大量“日落黄”“护色剂（含亚硝酸盐）”等食品添加剂，依法对现场查获的 21 批次样品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21 批次样品均含有亚硝酸盐，含量在 1.5mg/kg 至 17mg/kg 之间；鸭肠中还含有“日落黄”，含量为 0.301g/kg。经查，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涉嫌构成犯罪，2025 年 6 月，葫芦岛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食品添加剂在现代食品工业中不可或缺，能改善食品的色香味、保持营养、延长保质期，只要严格遵守使用规范，就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亚硝酸盐和“日落黄”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剂，可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然而，本案当事人超范围使用这两种添加剂来提升鸭制品的“卖相”，这种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亚硝酸盐禁止在餐饮服务中使用，“日落黄”禁止用于肉制品。这种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会对消费者健康造成潜在威胁，必须坚决打击。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灵山县敏敏姐餐饮店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小餐饮登记证从事外卖经营活动案

2025 年 3 月，灵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灵山县敏敏姐餐饮店在美团外卖平台设立的 4 家网店所上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涉嫌伪造。经查，当事人伪造 1 张食品经营许可证、3 张小餐饮登记证，上传至美团外卖平台，开展外卖活动。

2025 年 5 月，灵山县市场监管局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罚款 0.7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当事人伪造许可资质，虚构实体信息，伪装成“连锁”经营，非法开展外卖业务，导致消费者按网络登记的许可信息无法找到实际店铺，形成所谓的“幽灵外卖”。这种行为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危害不容忽视。依法打击“幽灵外卖”，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有利于促进外卖行业规范发展。

五、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泾县小谈餐饮店“幽灵外卖”无证经营系列案

2024 年 11 月，泾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泾县小谈餐饮店的经营者夫妻二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同一线下门店在饿了么平台开设多个线上经营主体开展外卖业务。同时，第三方平台马鞍山市木林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泾县分公司未履行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义务。

2025 年 2 月，泾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餐饮店警告、罚款 0.2 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第三方平台罚没款合计 0.61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教育。

此案中，餐饮店经营者为追求利益最大化，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便开展外卖业务，给消费者健康带来潜在风险。第三方平台未履行审查义务，为违法经营提供便利，反映出平台管理的严重失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餐饮店的“无证经营”行为以及第三方平台未尽审核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外卖平台未履行审核查验义务系列案

2024 年 8 月，媒体曝光“幽灵外卖”事件，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美团外卖平台运营商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并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管辖，对注册地为上海的饿了么外卖平台运营商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查，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未对平台内经营者“望京烧烤”的证照进行严格审查，也未履行线下审查义务，导致其实际经营地址与公示地址不一致；另发现该平台在 13 家商户未上传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给予审核通过，允许其在平台内开展网络餐饮服务活动，共违法收取技术服务费 46 万元；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平台审查义务，未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望京烧烤”更换后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不一致，也未核实并发现其实际经营地址与公示信息不一致，长期为其提供服务，直至舆情曝光，违法所得 10.63 万元。

2024 年 12 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分别给予上述两家外卖平台运营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外卖平台涉及千家万户，是网络餐饮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企业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平台审查义务，确保入驻商家证照资质真实有效。然而，上述两起案件中，外卖平台审核松懈，导致“幽灵外卖”现象出现，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七、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明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某某、陈某某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系列案

2024 年 12 月，根据权利人举报，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上海明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通过微信购进 234 桶假冒“立邦”注册商标的油漆，用于建筑工程包工包料承揽业务，违法经营额 3.28 万元。2025 年 2 月，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侵权商品 234 桶、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查清上游供货商，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与公安机关联合办案，一举捣毁李某某、陈某某的 3 处制假窝点，依法查扣侵犯“立邦”“多乐士”“德爱威”

“三棵树”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封口机、搅拌机等加工工具。经查，李某某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915 件，违法经营额 8.04 万元；陈某某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215 件，违法经营额 20.15 万元。因涉案货值金额较大，李某某、陈某某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本系列案的查办，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安机关的提前介入和商标权利人的深度参与，为线索排摸、证据固定、辨认鉴定、准确定性提供了有力支撑，实现了从制假到售假的全链条打击，进一步压缩了制假售假者的生存空间。

八、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聊城市华衡检测有限公司违法向社会出具检测报告案

2024 年 11 月，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聊城市华衡检测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在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注销之后，出具了 308 份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违法所得 5.14 万元。

2025 年 1 月，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罚没款合计 8.14 万元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是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管理的重要依据，其合法性与真实性至关重要。本案的查办，打击了检验检测弄虚作假行为，促进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发展。

九、甘肃省庆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正宁县正周加油站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案

2024 年 10 月，庆阳市市场监管局对正周加油站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的燃油加油机计控主板与指示装置之间接有含微处理器的电路板。经查，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10 月 21 日，当事人使用了 5 台未经批准而改动并且破坏了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燃油加油机，违法所得 78.68 万元。

2025 年 1 月，庆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没

收燃油加油机 5 台及非法安装的电路板 10 个、罚没款合计 78.87 万元的行政处罚。

加油机计量作弊直接关乎广大消费者切身利益。严厉打击加油机计量作弊违法行为，有利于增强成品油零售行业守法、诚信经营意识，维护广大燃油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南通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伪劣灶具案

2024 年 8 月，根据监督检查线索，如东县市场监管局对南通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家用燃气灶具和专用燃气管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销售的 279 台家用燃气灶具不符合《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20）要求，140 根专用燃气管的长度项目不符合《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CJ/T 490—2016）要求，为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合计 6.5 万元。

2025 年 1 月，如东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燃气灶具 278 台、燃气软管 138 根，罚没款合计 7.77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法将当事人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将上游经销商违法情况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本案的燃气灶具及配件用于农村镇区低保户的免费安装项目，属于重点民生实项目，质量安全红线不容触碰。市场监管部门对危及生命安全的合格燃气灶具和燃气管采取“零容忍”态度，通过严格执法，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守住安全底线。

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推进座谈会在安徽淮南举行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08月21日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1d21ea31555a4486ae93d5c1938346a3.html

8月21日，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推进座谈会在安徽省淮南市举行。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总结专项行动成效和经验，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

会议指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聚焦医药、公用事业、平台经济等民生重点领域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聚焦人民群众和广大经营主体关切，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天津、黑龙江、上海、安徽、广西、四川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会上作交流发言。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直属单位以及部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4431.html>

8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47 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 262—267 号）。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共六件，积极回应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数字经济规模稳居世界第二。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就建立数据产权、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等基础制度作出总体部署。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2025 年 2 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要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纠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机制，支撑和服务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近年来，全国法院审理的涉数据类案件数量增长明显，2024 年一审审结的案件数是 2021 年的两倍；而且，由于数据具有十分复杂的经济和法律特征，涉数据类案件类型新、审理难度大，裁判结果备受社会关注。对此，各级人民法院准确适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妥善处理涉及人格权、财产权等数据纠纷，遏制侵权行为；准确适

用著作权法，对于构成汇编作品或者符合作品构成要件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依法予以有效保护；准确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综合考量被诉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是否损害竞争秩序、是否阻碍技术进步等要素，依法认定数据收集、获取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依法审理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在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中的规则引领和政策保障作用，切实解决数据权益纠纷案件审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明确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为建立完善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基础制度建设和相关立法积累司法实践经验、贡献司法智慧。

本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涵括不正当竞争、侵权责任、个人信息保护和执行实施等领域，正是新时代人民法院融合贯通各类审判执行职能，为数据权益提供综合司法保护的集中体现。六件案例具体包括：（1）《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指导性案例 262 号）是一件因爬取搬运网络平台数据而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该案例明确网络平台经营者在其对数据集合所形成的经营性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2）《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指导性案例 263 号）是一件涉网络平台关联账号服务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该案例明确网络平台向用户提供关联账号服务，经用户授权后转移其在关联网络平台获取的数据，为用户在合理范围内处理该数据提供便利，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3）《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指导性案例 264 号）是一件因编制、发布钢材价格指数而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该案例明确数据处理者依法采集企业数据，经符合有关标准的编制方法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并合理利用，未对企业权益造成损害，相关企业要求数据处理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4）《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指导性案例 265 号）是一件涉 APP 经营者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案件。该案例明确判断处理个人信息是否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考量因素，进而明确在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并非提供网络服务所必需的情况下，未向用户提供不同意提交相关信息情况下的其他登录方式的，构成对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5）《黄某欢诉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指导性案例 266 号）是

一件涉“先享后付”功能服务的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该案例明确“先享后付”功能以开通信用服务为必要条件，相关信用服务商收集反映用户个人信用或者风险状况的个人信息，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6）《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游某梅执行实施案》（指导性案例 267 号）是一件涉交付网络平台账号的执行实施案件。该案例明确对于交付网络平台账号及密码的执行，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平台账号特点，依据法律所要求的实名认证等规定，在交付账号及密码的同时，依法变更有关实名认证信息。

数据是新的生产要素，是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也是重要生产力。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将以本专题指导性案例发布为新的起点，加强涉数据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发布时间：2025 年 08 月 09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8/content_7035790.htm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5〕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本院各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起草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予以贯彻落实。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二、坚持依法平等对待，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1. 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政策。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涉及建设工程、房地产、矿产资源以及水、电、气、热力等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准确把握自然垄断行业、服务业等市场准入放宽对合同效力的影响，依法作出公

正裁判。妥善审理与经营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协议、行政允诺等案件，依法遏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破除区域壁垒和地方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

3. 依法规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力度，依法规制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依法审理科技领域的垄断纠纷案件，准确认定知识产权正常行使行为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界限，保障各类企业公平获得创新资源，实现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积极助推统一大市场建设。

案件概览

2025 年 8 月，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发布了 3 件反垄断行政处罚案件，包括：

案件名称	案件概述	信息来源
安徽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组织部分会员企业达成垄断协议案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对安徽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涉嫌组织部分会员企业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2025 年 8 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布时间：2025/08/29； 访问链接： https://www.samr.gov.cn/jzxts/tzgg/xzcf/art/2025/art_a76fe1631aa74e56a6c0d78efd8a1d58.html
当涂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对当涂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2025 年 2 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予公告。	发布时间：2025/08/20； 访问链接： https://www.samr.gov.cn/jzxts/tzgg/xzcf/art/2025/art_34c82c056c5845e2a48888d4525ff815.html
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对抚州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2025 年 7 月，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布时间：2025/08/20； 访问链接： https://www.samr.gov.cn/jzxts/tzgg/xzcf/art/2025/art_20f6a2620b374571b46a5f2c059646ec.html